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闽医保〔2024〕1号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部分国家和我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续签采购协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保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省医疗保障基金中心、省药械联合采购中心、省医疗保障监测和电子结算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药品生产、经营流通（配送）企业：

根据《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五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1〕91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落实中成药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2〕88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第七批国家组

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2〕118号）、《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 2022 年度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医保〔2022〕123 号）等文件精神，为确保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决定开展相关药品续签采购协议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续签药品范围

包括第五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中采购周期为三年药品，第七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中采购周期为二年（含）以上药品，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药品，2022 年度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不含已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品种），药品清单详见附件。

二、约定采购量及协议期限

（一）清单中第五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第三年、第七批国家组织集中采购药品第二年、中成药联盟集中带量采购药品第二年约定采购量原则上按首年约定采购量确定，协议有效期限按已签订的《福建省落实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中选品种购销三方协议》执行。

（二）清单中 2022 年度省级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药品有效期限延长一年，约定采购量原则上按首年约定采购量确定。协议期内若我省组织集中采购品种纳入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按

要求执行国家带量采购中选结果。

（三）鼓励医疗机构根据实际用药需求，与生产企业协商调增约定采购量。调增部分约定采购量，需通过医疗机构、生产企业、配送企业三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联系人：李玲，联系电话：0591-88310718。

附件：部分国家、联盟和我省集中带量采购续签采购协议药品清单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1月2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福建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